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魏汎霓

電話：27208889#3279

電子信箱：edu_se.l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83024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教研習方案 (4086515_108302409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增進本市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請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校內教師及相關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並督導校內教師及相關人員完成年度應達之特教研習時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 二、旨揭研習主題建議配合校內特殊學生之教學輔導需求或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劃，另妥瑞氏症學生之病症與其教學輔導方式或策略，建議學校納入前揭研習並加強宣導認識，增進校內教師相關知能，以營造友善校園及良好班級氣氛。
- 三、請宣導鼓勵校內同仁參加教師研習中心、各教育階段輔導團、各特教資源中心及各校辦理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俾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優質教學服務品質。
- 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年(1月至12月)參

文山特教 1080314



WXAA1086001702

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應達下列時數：

- (一)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園長、主任(含園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3小時。
- (二)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6小時。
- (三)特教教師每年至少18小時。
- (四)特殊教育助理員每年至少9小時。
- (五)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6小時。
- (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至少3小時。

五、檢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含附件）

